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于近日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有关当事人：

原告：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

地址：Wemade Tower, 49, Daewangpangyo-ro 644beon-gil, Bundang-go,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大旺板桥路 644 街 49 娱美德楼

法定代表人：张贤国

被告：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18 号双溪基地 216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18 号双溪基地 216 室

法定代表人：冯显超

（二）、原告诉讼请求

1、本次争端涉及两份游戏许可协议《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及《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两份协议都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作为被许可方。协议要求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支付总计 500 亿韩元（约为 3 亿人民币）的最低分成保证金，但是迄今没有支付。就这点而论，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违约。

2、本次仲裁的索赔请求：要求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从协议项下支付最低分成保证金的义务。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诉因

恺英网络之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韩国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签订了《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及《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娱美德将其拥有知识产权的 Legend of Mir 2（中文名称为“传奇”）授权浙江欢游进行移动游戏及网页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开发及商业运营，合同金额共计为 500 亿韩元（约为 3 亿人民币）。

按照以上两份合同约定，浙江欢游应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向娱美德支付总计 500 亿韩元（约为 3 亿人民币）的最低分成保证金，而浙江欢游尚未支付。

2017 年 2 月 7 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受理了娱美德仲裁申请书，要求浙江欢游支付最低分成保证金，相关文件经国际快递寄送，恺英网络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仲裁通知书》（22593/PTA）。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诉讼并未涉及公司现已运营的游戏项目，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2、因娱美德与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拓士”）关于传奇 IP 的纠纷尚未明朗，公司为了避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风险，且公司与娱美德签订的《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及《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内容尚未实施，公司在出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角度，未向娱美德支付最低保证金。

3、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递交答辩状，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